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70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望时代”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重庆汇贤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42,981.68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就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前 6 个月至《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二）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三）标的公司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五）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体业务经办人员；
（六）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七）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赵云池、许根华、陶重阳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存在交易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交易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形。

（一）自然人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赵云池、许根华、陶重阳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赵云池	东望时代董事、总经理	2021/09/27	110,000	110,000	买入
		2021/09/28	30,000	140,000	买入
		2021/09/29	50,000	190,000	买入
		2021/11/03	30,000	220,000	买入
		2021/11/05	190,000	410,000	买入
		2021/11/29	200,000	610,000	买入
		2021/12/03	37,700	647,700	买入
		2022/03/14	140,400	788,100	买入
许根华	东望时代子公司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09/29	1,181,700.00	1,181,700	买入
		2021/11/02	66,900.00	1,248,600	买入
		2021/11/03	264,900.00	1,513,500	买入
		2021/11/05	218,500.00	1,732,000	买入
		2021/11/10	201,600.00	1,933,600	买入
		2021/11/11	285,100.00	2,218,700	买入
		2021/11/12	117,680.00	2,336,380	买入
		2022/01/21	101,200.00	2,437,580	买入
		2022/01/24	244,800.00	2,682,380	买入
		2022/02/11	107,000.00	2,789,380	买入
		2022/03/14	658,100.00	3,447,480	买入
		2022/04/15	123,800.00	3,571,280	买入
		2022/04/18	37,800.00	3,609,080	买入
		2022/04/19	4,400.00	3,613,480	买入
		2022/04/21	35,800.00	3,649,280	买入
陶重阳	本次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 0.97%的股份）	2022/02/28	22,000	22,000	买入

1、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赵云池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入东望时代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而实施增持计划的行为，该增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进行公告。本人在制定该增持计划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为了履行前述公告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后续买入行为在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本次重组交易事项之后，且系为履行增持计划而买入，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许根华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上述买入东望时代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而实施增持计划的行为，该增持计划已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进行公告。本人在制定该增持计划时，并不知晓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2 月买入上市公司股票是为了履行前述公告的增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后续买入行为在 2022 年 3 月 12 日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本次重组交易事项之后，且均系为履行增持计划而买入，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承诺将持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3、对于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陶重阳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进行上述东望时代股票交易时，本人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本人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本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若上述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上述买卖股票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东望时代。”

综上，上述人员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行为系为了履行已公告的增持计划或者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信证券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结余股数（股）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5,905,450	7,086,973	295,660
信用融券专户	0	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234,300	234,300	0

在东望时代股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东望时代股票 5,905,450 股，卖出东望时代股票 7,086,973 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东望时代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东望时代股票 234,300 股，卖出东望时代股票 234,300 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东望时代股票 295,660 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未持有东望时代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东望时代股票。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综上，本次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和买卖东望时代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项目无任何关联。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自查期间，中信证券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东望时代拥有权益。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东望时代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2-071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现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详细回复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 1、关于业绩承诺。本次交易设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约定标的资产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00 万元、4,800 万元、5,700 万元和 6,000 万元，同时，根据交易对方是否参与业绩承诺采用差异化定价方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依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8.78 万元、4,011.33 万元、4,575.63 万元和 4,859.13 万元，低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请公司结合业绩承诺具体数据的测算依据补充披露前述差异的原因；（2）交易约定业绩承诺方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8.39 元，高于非业绩承诺方的 6.52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差异化定价的测算依据补充说明是否与问题（1）中的差异相关联，以及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3）交易对方重庆策聚等三个合伙企业均无实际业务，请说明将其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4）明确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期限和时间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评估报告显示，标的资产预计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依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688.78 万元、4,011.33 万元、4,575.63 万元和 4,859.13 万元，低于标的资产承诺业绩，请公司结合业绩承诺具体数据的测算依据补充披露前述差异的原因

1、业绩承诺金额与盈利预测金额的主要差异原因

评估报告中的盈利预测是评估机构本着审慎的态度，基于评估报告出具时点状况，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业务规模的扩张采取较为谨慎的预测而得到的测算结果，其中存量项目预测收入占 2022 年预测收入的比例超过 90%，亦未考虑本次交易后的整合、协同效应。

标的公司 2021 年净利润为 3,648.40 万元，与评估报告中预测 2022 年净利润 3,688.78 万元基本相当。标的公司 2021 年便已基本达到评估机构所预测的 2022 年净利润金额。此外，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热水供应系统运营管理服务合同周期一般为 8-15 年，在合同期间标的公司拥有热水供应系统运营管理服务的稳定收益，现有存量项目可以基本保障标的公司在未来 3-5 年内维持现有的净利润水平。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并考虑未来整合、协同效应产生的效益，综合判断后与上市公司协商的结果。

业绩承诺金额的预估与评估报告盈利预测的主要差异如下：

（1）评估报告对热水供应系统运营管理服务的收入预测系基于评估报告时点的存量项目、已中标项目及预计中标概率较大的项目共有 11 所学校（大部分为存量客户的二期工程），标的公司仍持续有拟承接且当年开始运营的项目（该等项目在评估报告时点标的公司并未完全确定，故而出于谨慎评估的考虑，不在评估报告 2022 年收入预测的项目范围内，但业绩承诺方根据过往项目经验，确定会有未在评估报告覆盖范围的增量项目，因此业绩承诺金额大于评估报告中的预测金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评估报告对 2022 年收入预测涵盖的项目范围外，标的公司拟承接项目且预计中标概率较大的项目共有 11 所学校（大部分为存量客户的二期工程），分布在重庆、河南、贵州、云南等地，预计服务学生人数合计达 9 万余人。

（2）评估报告对热水供应系统建设业务的收入预测相对谨慎，未来年度收入增长预计将高于评估预测

热水供应系统建设是未来标的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方向之一，监狱类客户存在较大的市场需求与业务机会。而标的公司作为该业务领域的标杆企业，具备该业务领域较强的竞争优势。评估报告中，预测 2022 年热水供应系统建设业务收入为 2,127.90 万元，同比增长 40%，2023 年同比增长 25%，2024 年同比增长 12%，预估增长率相对保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热水供应系统建设业务已中标及拟投标预计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①已中标项目（预计 2022 年完成建设、验收）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预计收入金额
大连监狱	1,135.00	1,004.42
江津滨江教育园区	263.50	233.18
襄阳监狱	169.88	150.33
合计	1,568.38	1,387.94

②拟投标预计中标项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拟投标预计中标项目共 4 个，为南昌、西安、贵阳等地的监狱类客户，预计 2022 年贡献收入 1,336.28 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热水供应系统建设业务 2022 年收入预计 2,724.23 万元，高于评估报告预测的 2,127.90 万元。

（3）评估报告中对财务费用的预测系基于未来期间标的公司资本结构保持不变，但标的公司预计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

评估报告中对财务费用的预测系基于评估基准日的融资规模和融资利率测算得出。

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也将持续增加，为后续年度标的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提供相对充沛的资金来源，对外融资规模将有所减少，且随着标的公司业务、资产规模的扩大，其资信水平进一步增强，融资成本亦将有所下降；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国有控股上市公司的品牌背书甚至增信措施后，融资渠道将更为畅通，融资成本将相应降低。故而，预计未来年度财务费用将有所下降。

（4）本次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未考虑精细化管理、人均消费水平提升带来的存量项目收入提升

标的公司以一校一策的方式，通过校盯、汇优等 APP 加强对终端设备运行状态的远程控制、巡检，提高运营管理的标准化，有效控制水损，扩大末端流量，进而提高存量项目的收入。随着标的公司信息化、精细化管理的持续深入推进，以及人均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预计存量项目每年将有 2%-5%的收入增幅。

（5）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未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效应、协同效应

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建立在标的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产品结构、客户资源等基础因素之上，未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有机整合，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运营管理层面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标的公司将借鉴上市公司的管理经验，实现相对全面的规范化管理，深度提升标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②融资成本层面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更高、融资利率更低，融资渠道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成本将有所下降。

考虑上述主营业务收入预测、精细化管理提升收入、财务费用等方面的差异，业绩承诺方认为标的公司对赌期内可实现业绩高于评估报告的盈利预测。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金额相对合理，具备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并非通过计算得出，系基于业绩承诺方对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可实现业绩的预估，交易各方经友好协商、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本次交易作价系基于评估值确定，不存在为了提高交易作价而提高业绩承诺的情形。业绩承诺金额高于盈利预测金额，一方面系评估机构在进行收益法预测时相对谨慎，而业绩承诺方对未来行业发展、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充满信心，另一方面提高业绩承诺，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补充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补充披露。

（二）交易约定业绩承诺方的每股交易价格为 8.39 元，高于非业绩承诺方的 6.52 元。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差异化定价的测算依据补充说明是否与问题（1）中的差异相关联，以及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主要系结合交易对方类型、投资目的不同、是否深度参与汇贤优策经营管理、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是否承担补偿义务等因素，交易各方的协商结果，符合市场化交易的常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及非业绩承诺方的交易作价对应的估值溢价率如下：

项目	交易作价	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折算的整体估值	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的溢价率
业绩承诺方	17,325.94	34.42%	50,340.00	88.98%
非业绩承诺方	25,655.74	65.58%	39,120.00	46.86%
合计	42,981.68	100.00%	–	61.35%

上述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内部的利益调整，未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整体交易对价，本次交易整体作价略低于评估值，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差异化定价是否与问题（1）中的差异相关联

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市场化谈判结果，并非根据测算得出，与上述（1）中业绩承诺金额与盈利预测金额的差异不存在关联。

3、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并考虑未来整合、协同效应产生的效益，综合判断后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的结果。业绩承诺合理，具备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参见问题（1）的回复。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补充披露。

（三）交易对方重庆策聚等三个合伙企业均无实际业务，请说明将其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

1、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三个合伙企业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三个合伙企业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其中，重庆策聚的合伙人中除李晓东外，同样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合生的股东，孙世勇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其他合伙人为在标的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机会获取等方面提供助力支持的外部投资人；重庆顺展和重庆能瑞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晓东先生为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三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个合伙企业同受李晓东先生控制。因此三个合伙企业的主要受益人为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将三个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有利于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的业绩补偿支付能力

（1）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具体补偿金额的上限为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三个合伙企业作为业绩承诺方，以其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进行业绩补偿。具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和如下。

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如果发生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情况，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应补偿的金额上限为其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

（2）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取得现金对价后会购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担保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在取得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后，以不少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售其持有的重庆汇贤股份应取得的全部收购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 40%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易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全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非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履约担保，三个合伙企业承诺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不出售或者通过任何方式处置上述质押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上市公司同意指示相关方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

因此，三个合伙企业会以其取得交易对价 40%且扣税后金额，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作为业绩补偿的履约保证。

（3）李晓东为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李晓东承诺就重庆策聚、重庆顺展和重庆能瑞履行《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义务及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如发生业绩补偿支付不足的情况，会由李晓东承担连带责任。

（4）本次业绩承诺各期金额可实现较强，发生业绩补偿的风险较低

关于本次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的分析请详见前述本题关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的分析描述。

综上，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交易对价，并以交易对价为限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三个合伙企业会用部分交易对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作为业绩补偿的履约保障，同时三个合伙企业的业绩补偿义务由李晓东提供连带担保，因此，三个合伙企业具备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可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补充披露。

（四）明确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期限和时间安排

1、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期限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在 2022 年内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2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往后顺延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2、业绩承诺补偿的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所得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告时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整体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低于同期的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该期间实现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的事实。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而得出，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本次交易作价系基于评估值确定，不存在为了提高交易作价而提高业绩承诺的情形。业绩承诺金额高于盈利预测金额，一方面系评估机构在进行收益法预测时相对谨慎，而业绩承诺方对未来行业发展、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充满信心，另一方面提高业绩承诺，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主要系结合交易对方类型、投资目的不同、是否深度参与汇贤优策经营管理、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是否承担补偿义务等因素，交易各方的协商结果，符合市场化交易的常规安排。该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内部的利益调整，未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整体交易对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差异化定价，一方面系评估机构在进行收益法预测时相对谨慎，而业绩承诺方对未来行业发展、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充满信心，另一方面提高业绩承诺，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并考虑未来整合、协同效应产生的效益，综合判断后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的结果。业绩承诺合理，具备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参见问题（1）的回复。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补充披露。

（三）交易对方重庆策聚等三个合伙企业均无实际业务，请说明将其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备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

1、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三个合伙企业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三个合伙企业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或经营业务。其中，重庆策聚的合伙人中除李晓东外，同样为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合生的股东，孙世勇在标的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等职务，其他合伙人为在标的公司的市场开拓、业务机会获取等方面提供助力支持的外部投资人；重庆顺展和重庆能瑞为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晓东先生为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三个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个合伙企业同受李晓东先生控制。因此三个合伙企业的主要受益人为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的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员工，将三个合伙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有利于保障业绩承诺的履行，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的业绩补偿支付能力

（1）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具体补偿金额的上限为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三个合伙企业作为业绩承诺方，以其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进行业绩补偿。具体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和如下。

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限内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收取的交易对价

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股权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业绩承诺期届满业绩承诺方应支付的补偿金额

根据上述公式，如果发生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情况，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应补偿的金额上限为其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

（2）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取得现金对价后会购入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进行质押作为业绩承诺的履约担保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在取得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后，以不少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出售其持有的重庆汇贤股份应取得的全部收购价款扣除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 40%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交易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全部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非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履约担保，三个合伙企业承诺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不出售或者通过任何方式处置上述质押股票，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其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后，上市公司同意指示相关方解除上述股票的质押登记。

因此，三个合伙企业会以其取得交易对价 40%且扣税后金额，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作为业绩补偿的履约保证。

（3）李晓东为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李晓东承诺就重庆策聚、重庆顺展和重庆能瑞履行《资产购买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义务及履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因此如发生业绩补偿支付不足的情况，会由李晓东承担连带责任。

（4）本次业绩承诺各期金额可实现较强，发生业绩补偿的风险较低

关于本次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的分析请详见前述本题关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的分析描述。

综上，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的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交易对价，并以交易对价为限进行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三个合伙企业会用部分交易对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并质押给上市公司指定方作为业绩补偿的履约保障，同时三个合伙企业的业绩补偿义务由李晓东提供连带担保，因此，三个合伙企业具备业绩补偿的支付能力，可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补充披露。

（四）明确补偿义务人对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期限和时间安排

1、业绩承诺的具体补偿期限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所承诺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在 2022 年内实施完成，则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2023 年以及 2024 年，如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2 年内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相应往后顺延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2、业绩承诺补偿的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计承诺预测净利润的，业绩承诺方应在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所得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上市公司业绩承诺期最后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告时对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整体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累积净利润低于同期的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该期间实现累积净利润数小于累积承诺预测净利润的事实。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3、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而得出，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本次交易作价系基于评估值确定，不存在为了提高交易作价而提高业绩承诺的情形。业绩承诺金额高于盈利预测金额，一方面系评估机构在进行收益法预测时相对谨慎，而业绩承诺方对未来行业发展、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充满信心，另一方面提高业绩承诺，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主要系结合交易对方类型、投资目的不同、是否深度参与汇贤优策经营管理、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是否承担补偿义务等因素，交易各方的协商结果，符合市场化交易的常规安排。该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内部的利益调整，未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整体交易对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并考虑未来整合、协同效应产生的效益，综合判断后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的结果。业绩承诺合理，具备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参见问题（1）的回复。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而得出，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本次交易作价系基于评估值确定，不存在为了提高交易作价而提高业绩承诺的情形。业绩承诺金额高于盈利预测金额，一方面系评估机构在进行收益法预测时相对谨慎，而业绩承诺方对未来行业发展、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充满信心，另一方面提高业绩承诺，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主要系结合交易对方类型、投资目的不同、是否深度参与汇贤优策经营管理、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是否承担补偿义务等因素，交易各方的协商结果，符合市场化交易的常规安排。该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内部的利益调整，未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整体交易对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并考虑未来整合、协同效应产生的效益，综合判断后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的结果。业绩承诺合理，具备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参见问题（1）的回复。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补充披露。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并非通过计算或预测而得出，系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市场化商业谈判的结果。本次交易作价系基于评估值确定，不存在为了提高交易作价而提高业绩承诺的情形。业绩承诺金额高于盈利预测金额，一方面系评估机构在进行收益法预测时相对谨慎，而业绩承诺方对未来行业发展、标的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充满信心，另一方面提高业绩承诺，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采用差异化定价，主要系结合交易对方类型、投资目的不同、是否深度参与汇贤优策经营管理、是否参与业绩承诺及是否承担补偿义务等因素，交易各方的协商结果，符合市场化交易的常规安排。该差异化定价系交易对方内部的利益调整，未影响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整体交易对价，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系业绩承诺方结合标的公司当前业务状况，并考虑未来整合、协同效应产生的效益，综合判断后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的结果。业绩承诺合理，具备可实现性。具体分析参见问题（1）的回复。

4、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补充披露。

（八）业绩承诺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上述公式，如果发生业绩补偿、减值补偿情况，重庆策聚、重庆顺展、重庆能瑞应补偿的金额上限为其取得的本